



培僑小學

PUI KIU PRIMARY SCHOOL

香港柴灣小西灣富怡道 12 號 12 FU YEE ROAD, SIU SAI WAN, CHAI WAN, HONG KONG. 電話 Tel : 28977866 傳真 Fax: 28977883 網址 Website: www.pkps.edu.hk

致幼童軍家長：

檔號： C08-175a

特別安排

應教育局安排，復活節假期提早，本校童軍旅團將有以下特別安排：

1. 3 月 15 日將暫停集會，學生無需回校；
2. 下一次集會日期為 4 月 5 日，童軍需照常 9:30 回校集會；
3. 由於測驗及小六呈分試日期有所更改，故 4 月 12 日暫停集會。

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

2008 年為中國首次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，港島地域為響應 2008 北京奧運，舉行「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」，請踴躍參加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(一) 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之幼童軍日

日期：200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香港仔運動場

集散地點：培僑小學

集合時間：上午 8 時

解散時間：下午 5 時

內容：參加者將被安排參與簡易運動（包括：田徑、體育舞蹈、體操、單車、欖球、滑浪風帆、運動攀登、足毬、賽艇等其中 2 至 3 項）、展覽及攤位遊戲。

費用：\$40（包括紀念品、輕便午餐及來回交通費）

服飾：戶外制服（白色旅團戶外 T 恤、學校體育褲及旅巾）

備註：1. 請填妥回條並將款項用信封封密，於 3 月 20 日前親身投入學校地下之童軍壁報板旁的童軍信箱或郵寄「小西灣富怡道 12 號培僑小學蔡曼粧老師收」，逾期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
2. 若以支票交費，抬頭請寫：The Scout of 1275th Hong Kong Group；

3. 請帶備足夠飲用水及晴雨用具；

4. 參加者所參與項目將由大會全權負責安排；

☺ 請轉後頁

(二) 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

日期：200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

地點：港灣道灣仔運動場

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
參加資格：199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0 年 11 月 11 日期間出生之幼童軍

比賽項目：徑項：60 米、100 米、200 米及 4x100 米接力賽

田項：跳遠及擲木球

費用：參賽者：每人每項\$5

非參賽者：每人\$10（包括紀念品及行政費）

服飾：戶外制服（白色旅團戶外 T 恤、學校體育褲及旅巾）

備註：1. 請填妥回條並將款項用信封封密，於 **3 月 20 日前親身投入學校地下之童軍壁報板旁的童軍信箱或郵寄「小西灣富怡道 12 號培僑小學蔡曼粧老師收」**，逾期之申請，恕不接納；

2. 若以支票交費，抬頭請寫：The Scout of 1275th Hong Kong Group；

3. 每人最多只可參加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共三個項目（接力賽不計算在內）。

4. 各比賽項目中大會只接受同一旅團不超過三名參賽者，而接力賽則不超過兩隊參加，若超出將由旅團安排報名項目。

5. 請帶備足夠飲用水及晴雨用具；

6. **參賽者必須由家長陪同參與及自行前往港灣道灣仔運動場。**

幼童軍團長

旅長

（蔡曼粧 / 鄭貫虹）

（連文嘗）

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

致幼童軍領袖：

檔號：C08-175a

回條：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

(一) 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之幼童軍日

本人 ☐ 同意子女參加「港島童奧林匹克大賞之幼童軍日」，並繳交費用\$40。

☐ 不同意子女參加「港島童奧林匹克大賞之幼童軍日」。

(二) 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

本人 ☐ 同意子女參加「港島童奧林匹克大賞賽」，子女出生日期：_____。
所選項目：☐60 米 ☐100 米 ☐200 米 ☐4x100 米接力賽 ☐跳遠 ☐擲木球

合共費用：（出席家長_____人 x \$10） + （_____項 x \$5） = \$_____

☐ 不同意子女參加「港島童奧林匹克大賞賽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（ ）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